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建〔2023〕37号

关于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清淤扩容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清淤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清淤扩容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020-440804-76-01-106541）位于坡头区龙头镇，清淤位置在甘村水库库区及排洪渠，主要工程内容为清淤工程、临时沉淀池及铺设两条分别长约1012米、430米的临时污水管道，库区清淤面积约87.97万 m^2 ，库区、排洪渠清淤底泥量分别约69.75万 m^3 、0.17万 m^3 。项目总投资3493.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5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坡头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该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实施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实施建设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严格落实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间歇分区清淤施工，在水库取水口处布设监测点定时开展水质监测，避免对周边环境特别是甘村水库饮用水取水口取水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二）底泥处理余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配套铺设临时污水管道接入污水提升泵站进入龙头镇污水处理站做进一步处理。

（三）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清淤底泥经密闭车辆外运至政府中标单位做进一步处理。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采取设置围挡、截排水沟、防渗等防护措施，施工完毕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引发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其中临时污水管道铺设完成后方可实施库区清淤。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

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营运。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中正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